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聲字第60號

聲請人 陳武營

相對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對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相對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相對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代理人 黃照峯律師

複代理人 蔡興諺

相對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對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

02 代理人 林韋辰

03 上列當事人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人聲請復權，本院裁定如下：
04 下：

05 主 文

06 聲請人陳武營准予復權。

07 理 由

08 一、按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
09 一依清償或其他方法解免全部債務；二受免責之裁定確定；
10 三於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三年內，未因第146條或
11 第147條之規定受刑之宣告確定；四自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
12 之翌日起滿五年，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
13 144條定有明文。

14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陳武營前曾經本院以11
15 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55號裁定准予免責並確定在案，爰依
16 消債條例第144條第2款之規定聲請復權等語。

17 三、查聲請人所主張之上開事實，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113年度
18 消債職聲免第155號聲請免責事件卷宗查明屬實，應堪信為
19 真實。是本件既有聲請人已受免責之裁定確定之事由，聲請
20 人據以向本院聲請復權，自屬有據，爰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7 日

22 民事第二庭 法官 張智超

23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
25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8 日

27 書記官 羅婉燕